

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绵职院党宣〔2017〕 15 号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官方微博、微信账号管理办法 (试行)

院内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适应新媒体环境下宣传思想工作的特点，切实加强学校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各级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号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号在宣传学校、交流信息、服务师生、舆论引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微博、微信等各级各类新媒体建设，加快构建舆论引导新格局，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内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党管媒体的原则，增强对互联网发展的适应性，主动把握网络舆论导向的主动权，实现党管媒体的与时俱进。学校提倡校内各单位和学生组织在各级党组织的

指导下建设必要的官方微博、微信。

第三条“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官方微博”、“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微信公众平台”是学校党委适应新媒体快速发展的形势，利用新载体、新手段报道学校新闻、引领舆论、沟通师生、树立形象的新媒体平台，已通过门户网站官方认证，是学校官方信息发布平台。

第四条凡以校内各单位或学生组织名义在新浪微博、腾讯微博和微信注册的账号，均属于学校的官方账号。包括：账号中含有学校名称或名称简称的；账号中含有学校部门或学校名称的；由校内各单位各部门或所辖职工、学生组织注册或者运营管理的。

第五条 学校官微由校党委统一领导，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校领导为具体主管领导，党委宣传部归口管理。各系、各部门负责人为本单位各级各类官微负责人。

第二章 登记注册和年度检查

第六条凡以学校、校内各单位或学生组织名义在新浪微博、腾讯微博和微信注册的官方微博、微信账号，均应填写《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各级官方微博、微信登记表》，加盖主管单位公章后报党委宣传部登记备案。如因工作需要，发生微博、微信建设分管领导或管理员变更，应重新填写《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各级官方微博、微信登记表》，并及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七条确有必要新建官方微博、微信的校内各二级单位，需填写《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各级官方微博、微信申请表》，报学校党委宣传部批准后方可开通。校内学生组织、学生社团新建官方

微博、微信，需填写《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各级官方微博、微信申请表》，报校团委或学工部批准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后方可开通。

第八条各级官方微博、微信若需通过网站实名认证，可在注册网站下载相关资料，加盖公章后报党委宣传部，学校将提供认证辅助服务。

第九条校内各级官方微博、微信应每年填写年度检查报告，报学校党委宣传部进行年度审核检查，年审不合格的微博微信，学校有权责令其注销账号或通过新浪网、腾讯网关闭其帐号。

第三章维护管理

第十条党委宣传部负责全校官方微博、微信的统筹管理。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平台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建设。以学校各级单位或学生组织名义注册的微博、微信，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实行归口管理，主办者负责对其开通的官微进行日常运行管理，官微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监督本单位官微日常运行的职责。

第十一条官方微博、微信公众账号要以“科学发展、积极利用、加强管理、确保安全”为指导原则，制定信息审核、发布等管理规范。各建设单位应主动建立健全微博、微信管理制度，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微博、微信内容审核与日常维护等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平台将实时整合校内信息发布资源，提升信息发布的影响力和引导力；在管理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和师生的提问，党委宣传部及时反馈相关单位，相关

单位应及时予以回复，妥善处理网络舆情。

第十三条各级官方微博、微信在管理过程中，应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发生舆情危机时，应主动予以正面回复，积极疏导，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对重大事件、紧急信息或有损学校声誉的信息，官方微博管理人员应及时向单位领导和党委宣传部汇报，并与微博、微信的注册网站及时沟通，妥善处理。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微博、微信，学校有权责令其关闭，并追究主管单位、主管单位分管领导和管理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学校将根据情况将登记在册的微博纳入学校微博圈，给予推广宣传、实名认证和技术支持。各级微博、微信要积极转载评论学校官方微博、微信发布的信息，要充分利用“互粉”、组建微博群、微博圈等形式，加强与学校各级微博、微信的互联互通，构建有效的信息共享、动态交流、联动反应的网络工作模式，形成强大的新媒体宣传合力，不断提高我校的网络舆论引导能力。

第四章 内容发布和信息安全

第十五条 校内各级官微主要发布学校教育教学的最新动态、重要公告、与学校相关的各种信息，以及师生关注的其它信息，宣传学校改革发展成绩，展示学校形象。各级各类新媒体主办单位应对发布信息的正确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六条 校内各级官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发布违反法律、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信息。

第十七条校内各级官方微博、微信发布和转载有关信息应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凡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相关资料及文件、学校内部办公信息或暂不宜向公众公开的事项，要严格把关，避免泄密事件发生。

第十八条 未经党委宣传部授权，各级官微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及社会敏感问题的信息。学校重大外事活动未经允许不得抢发信息。校内各单位有重大信息需要通过“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官方微博”、“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可与党委宣传部联系。未经授权，各级单位官方微博、微信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内容。如确需对外发布的，在报学校党委宣传部批准后方可发布，并应与学校保持口径一致。

第五章附则

第十九条 学校及校属各单位各部门开通手机报、手机客户端、网络电视台、微视频、网络直播等其它新媒体，比照此办法进行审批和管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党委宣传部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